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风险提示性公告

2014年9月2日，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9299，证券简称：裕隆股份，以下简称“裕隆股份”或“公司”）与新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路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新乡市赛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向新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路支行借款伍佰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目前该笔借款已逾期。

2015年3月31日，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建设路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新乡市赛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建设路支行借款壹佰伍拾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目前该笔借款已逾期。

上述担保分别于2014年8月31日与2015年3月27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针对上述2笔担保事项，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孟照军承诺如果银行强制裕隆股份的代偿责任，由于代偿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孟照军承担。河南恒通建设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30日将其获取的银行承兑汇票1,000.00万元背书给裕隆股份作为质押款，该汇票已到期解付，截至本公告日，裕隆股份正在与河南恒通建设有限公司商讨后续质押方案。

主办券商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督促公司每月发布一次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上述对外担保有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等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4日